

中国律师

CHINA LAWYER TODAY

办案全程实录

之①

刑事诉讼

1

总主编 江平

副总主编 任自力

审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本册作者 顾永忠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 国 律 师
办 案 全 程 实 录
刑 事 诉 讼

总主编：江平

副总主编：任自力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任：

杨振山（原中国民法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委员：

高宗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中国首届十佳律师之一）

贾午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原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首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二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赵旭东（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

朱启超（北京大学法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导，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破产法专家）

罗东川（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首届全国十大人民满意的好法官之一）

王振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华璞（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俞灵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本册作者：顾永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顾永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3

(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总江平主编)

ISBN 7-5036-5383-3

I. 刑… II. 顾…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6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5 字数/245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383-3/D·510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顾永忠,出生于1956年2月,河北省阜平县人。高中毕业后,当过知青、工人、刑警。1978年起上大学、读研究生,先后获哲学学士、刑法学硕士、诉讼法学博士学位。1985—1994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刑法教学与研究工作,1992年评为副教授、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同年赴美国纽约法学院访问学习一年。1994年底—2003年底,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在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执业,任合伙人。2004年调回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工作,任教授、刑事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刑事訴訟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并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其以法学理论功底扎实、逻辑思维严谨周密、分析表达深刻准确、临场应变机智敏捷、敢讲善辩仗义执言的特点,承办了大量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的重大、疑难、典型刑事案件,诸如原山东省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受贿案、首钢总公司助理总经理周北方受贿案、江西省东乡县司法人员赴内蒙执行公务致死人命案、山东烟台大舜号滚装船特大海难事故案、福建厦门4·20特大走私案、沈阳市原常务副市长马向东等三人共同贪污、受贿案等。在从事律师业务的同事,还积极参加北京律协、全国律协的有关工作,担任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参与首届全国律师电视辩论大赛的策划、组织工作,参与起草、制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参加国际律师界会议、国际人权对话、我国立法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的修改活动等。

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及律师工作以来,参编、主编、独立出版法学论著、教材及其他书籍20多本,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制日报》、《人民司法》、《中国律师》等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30多篇。担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会员、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等学术和社会职务。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本书写作意图及写作思路	1
二、本书所涉案例简介	8
第二章 侦查程序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10
第一节 案件背景与起因	10
一、案件背景	10
二、案件起因	11
第二节 律师与当事人及其亲属建立委托关系	11
一、本案情形	11
二、通常做法	14
第三节 律师依法会见犯罪嫌疑人	19
一、本案情形	19
二、通常做法	22

第四节 律师依法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代理 申诉、控告	25
一、本案情形	25
二、通常做法	26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链接	27
 第三章 审查起诉程序中为犯罪嫌疑人辩护	37
第一节 本案中辩护律师的工作	37
一、本案侦查终结转入审查起诉程序	37
二、一年后第二次会见犯罪嫌疑人	42
三、围绕《起诉意见书》了解、熟悉案情,初步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44
四、向检察院反映意见	46
第二节 审查起诉程序中辩护律师的一般工作	47
一、侦查程序的终结与审查起诉程序的启动	47
二、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程序中的工作目标	48
三、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一般工作	49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链接	52
 第四章 第一审程序——庭审前的辩护准备	61
第一节 与被告人及其亲属重新确认委托关系	61
一、重新确认委托关系	61
二、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	61
第二节 审阅案卷材料	63
一、审阅《起诉书》	63
二、审查“主要证据”的范围	66

三、反复查阅、深入研究“主要证据”	69
四、了解、掌握控方移送法院的“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	86
第三节 庭审前会见被告人	91
一、庭审前会见被告人与以往会见的特殊性	91
二、会见的具体过程	92
第四节 庭审前调查、收集证据材料	95
一、向有关证人进行调查	96
二、收集有关书证	97
第五节 分析、研究案情,确定辩护方案	98
一、分析、研究案情	98
二、确定辩护方案	102
第六节 出庭辩护前的最后工作	103
一、会见被告人就辩护方案与其沟通交流	103
二、拟订发问提纲和质证提纲	104
三、拟订举证提纲并整理、准备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材料	107
四、拟订辩护提纲	109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链接	116
第五章 第一审程序——出庭辩护	125
第一节 第一次开庭——不期而止	125
一、如期开庭	125
二、不期而止	127
第二节 第二次开庭——唇枪舌剑	128
一、恢复开庭	128
二、法庭调查	128

三、法庭辩论	177
第三节 第三次开庭——再起波澜	191
一、久审未判	191
二、第三次开庭	192
三、一审宣判,控方抗诉	200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链接	214
第六章 二审程序中的辩护	234
第一节 辩护前的准备	234
一、明确二审程序辩护的方向和重点	234
二、会见原审被告入	235
三、查阅案卷材料	237
四、了解法院拟对二审案件采取的审理方式, 有针对性地做好辩护准备	237
第二节 出席二审法庭为原审被告人辩护	240
一、法庭调查——针锋相对	240
二、法庭辩论——理性对抗	249
第三节 本案终结	261
一、二审判决终于宣告	261
二、结案后的体会与思考	285
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链接	292

第一章

引言

一、本书写作意图及写作思路

为什么以及怎样写作本书,这是笔者接受本书写作任务并在动笔写作前一直思考的问题。为此,写作伊始先就这个问题向读者做一交代,并且打算从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比较上开始说起。

与办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相比,律师办理刑事案件面临更大的挑战:

其一,刑事案件除少量自诉案件外都是公诉案件,而在公诉案件中,律师绝大多数是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或辩护人的名义参与诉讼,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进行辩护,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这就意味着,仅从诉讼地位来讲,律师站到了公安、检察人员的对立面。因为刑事公诉案件都是因公安、检察机关认为某人涉嫌犯罪决定对其立案侦查并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律师介入到侦查、起诉、审判活动中,自然地就会形成与公安、检察人员的对立。公安、检察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律师则可能认为无罪;公安、检察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有重罪,律师则可能认为犯有轻罪;公安、检察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有数罪,律师则可能认为犯了一罪;公安、检察人员认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罪行系犯罪既遂或

犯罪未遂,律师可能认为系犯罪未遂或犯罪中止……,如此等等。

仅就对立关系而言,表面上看,刑事诉讼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与公安、检察人员的对立,似乎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代理律师处于对立的关系一样没有什么区别。但透过现象就会发现,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原、被告双方及其代理律师相互之间再对立,也是一种平等的对立,哪怕当事人一方是国家机关,在诉讼中它与另一方则完全是平等的。而在刑事诉讼中,办案的公安、检察人员所代表的公安、检察机关无论在我国现行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不属于当事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并不处于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地位。相反处于绝对优势、强势的地位:

首先,公安、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授权从事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侦查、追诉犯罪的权力。其次,公安、检察机关以国家为后盾,有强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作保障,为了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不惜一切代价。再次,公安、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拥有法律赋予的强制手段,有权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搜查认为与涉嫌犯罪有关的场所、人身,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宅、办公室、身体等;有权扣押、查封认为与涉嫌犯罪有关的财产、物品等。

与公安、检察机关相比,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委托的律师则处于非常劣势、弱势的地位。他们是以孤立的个人的名义参加诉讼的,并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中处于被追诉的地位;他们没有强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作保障;面对公安、检察机关拥有的强制手段,他们没有抗衡的权利,只有承受的义务。

职业上的天然对立和职务上的优势地位,不仅造就了公安、检察人员与律师的工作对立,而且也造成了与律师的情感对立。当这种情感对立发展到失去理性的时候,公安、检察人员就可能利用其手中掌握的权力对

律师进行职业报复。^①正因为如此,律师界将刑事辩护看作是“高风险”业务,并认为这是造成近年来刑事辩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这一点上,办理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与其是“无可比拟”的。

其二,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终审结案,经历的时间之长,诉讼阶段和诉讼环节之多,困难之大,是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不可相比的。从诉讼程序上讲,刑事公诉案件一般要经历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等不同的诉讼阶段和诉讼环节。从时间上讲,少则半年、一年,多则二年、三年,甚至更长。其间并不简单地是等待时间,消耗时间,而是面临重重困难和挑战。

在侦查阶段,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本来在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上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却遇到种种障碍,甚至“难于上青天”。以本书所涉案件为例,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任凭律师使出“浑身解数”,办案的检察机关就是不准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又如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律师已经具有辩护人的身份,但即使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只能看到“诉讼文书”和“技术性鉴定材料”,根本不能接触案件证据材料。在此情况下,又何以能够“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履行辩护职责?至于到了审判阶段,由于在庭审前辩护律师只能看到检察机关移送法院的“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照片”以及“证据目录”和“证人名单”,而所谓“主要证据”实质上又取决于检察机关甚至出庭公诉人的主观意志,这就使得辩护律师即使已经坐在法庭的辩护席上出庭为被告人辩护,也并不完全掌握控方手里有哪些指控被告人的有罪证据,更难以获悉控方是否收集到有利于被告的证据。庭审前不能掌握控方证据材料进而无从进行充分的辩护准备工作,又何以能在法庭上为被告人

^① 有关律师因办理刑事案件受到刑事追究的案件屡见报端。王工先生所编《中国律师涉案实录》(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可见一斑。笔者也曾为因办理刑事辩护而受到起诉的张兆伟律师出庭辩护,详见《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顾永忠专辑》第153页(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进行有效的辩护？

不仅如此，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即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但无论辩护人怎样千呼万唤依法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获得批准的案件却少之又少。此外，虽然法律对于整个诉讼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时间作了明确的限制，并且也规定对于超期羁押的，律师依法有权要求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变更为非羁押性的强制措施，但在司法实践中，超期羁押现象普遍存在，律师依法要求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却往往是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再有，法律虽规定辩护律师在办案中有权进行调查取证，但同时又规定，须“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若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调查收集证据材料，不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还须“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试想，在此情形下，辩护律师又能调查取得什么证据材料？上述种种，归结到一起就是律师界经常提到的办理刑事案件所面临的“三难”、“五难”，甚至“七难”、“八难”。

相比之下，办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却没有如此多的“难”。首先不存在“会见难”、“取保候审难”。其次，也不存在“阅卷难”。任何一方当事人不仅有权到人民法院查阅案卷材料，而且人民法院往往要组织当事人各方进行证据交换。至于调查取证虽也存在一定困难，但这种困难是双向的，彼此是平等的，不同于刑事诉讼中，作为控方的公安、检察机关有调查、收集证据的法定权力，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对抗，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律师在调查取证方面如前所述则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及法律保障。

其三，刑事辩护律师在办案中承受着巨大的、多方面的精神压力。首先是来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压力。在我国，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被采取羁押性的强制措施。他们最初聘请律师的直接动机一是让律师尽速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二是要求律师想办法能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获准取保候审。他们认为这些在刑事诉讼法

上都有明确的规定,律师理应能够做到。殊不知这两项合理合法的要求对于受委托的律师来说,如同前面所讲,真是比登天还难。但当事人及其亲属并不理解,事实上也不愿理解这不是律师的过错。他们只是一味地要求律师应当尽快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并且想尽一切办法甚至不择手段地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获得取保候审。否则,轻者埋怨、指责,重者解聘,要求退还律师费。案件到了审判阶段,这种压力并没有减轻,无论被告人自己还是其亲属,也不管被告人是否确系无罪或确系轻罪,绝大多数一般都要求律师为其进行无罪辩护或轻罪辩护,甚至明明犯有严重罪行,也要求律师争取无罪或轻判。为达此目的,不仅要求律师在法庭上有出色的辩护能力,而且要求律师在法庭下有过人的“活动能力”,甚至不惜收买、行贿办案人员。否则,就是“低能”、“无能”。

其次是来自社会的压力,特别是一些社会影响广泛、恶劣的案件。律师一旦接手这样的案件,就处于社会的关注之下,稍有不慎,甚至没有任何不慎,完全是依法履行辩护职责,轻者受到社会的误解,重者受到社会的攻击、指责,甚至人身安全都面临威胁或危险。2003 年在全国媒体上热炒的沈阳刘涌一案,其辩护律师就受到社会上种种的误解、指责和攻击。

来自社会的压力,也包括来自犯罪受害方的压力。从感情上讲,被害人或其亲属痛恨他们认为加害于他们本人或亲属的被告人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有时候他们往往迁怒于辩护律师,不仅对辩护律师出言不逊,而且还可能大打出手。笔者的一位律师朋友在为一起伤害致死案的被告人进行辩护时,死者的亲属在休庭时冲到辩护律师的背后用脚猛踢,幸被在场的公诉人阻拦、保护。笔者在为一起故意杀人案的被告人出庭辩护时,受害方来了上百人,为防意外,被告人的亲属专门请了两位练过武功的小伙子坐在法庭旁保护辩护人。

再次,律师在办理有些案件时,还可能面临巨大的政治压力。有的案件,也许因为被告人身份特殊,也许因为案情复杂,也许因为社会影响大,

也许因为涉及敏感问题,凡此种种,往往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对于承办案件的辩护律师常常备加关注,甚至直接施加影响或进行干预。在此情形下,办案律师势必难以以平常心态工作,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压力。

不能说办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的律师就没有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压力,但与办理刑事案件相比,总体上,压力没有这么突出、集中、普遍和严重。

其四,刑事案件在诉讼中对抗性强,涉及社会生活的领域广泛,庭审中可变因素多,因此,对辩护律师的综合素质、综合能力要求高。这首先表现在要求辩护律师专业知识和社会知识面广。这是由刑事法律的属性决定的。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以调整某一方面社会关系为依据不同,刑事法律就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言,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几乎每个部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最终都需要刑事法律出面调整,如人身法律关系、婚姻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金融法律关系、保险法律关系、对外贸易法律关系、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公司企业法律关系、市场管理法律关系、司法活动法律关系、公共安全法律关系、国家安全法律关系,等等。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刑事法律是以刑罚为手段调整社会关系的,当其他各个部门法律不足以调整相关社会关系时,都需要运用刑罚手段加以调整。这就要求办理刑事案件的律师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和社会知识。例如,在走私案中进行辩护,不仅要熟悉刑法,而且还要熟悉外贸、海关、金融、外汇、税收、出入境等各领域相关法律和专业知识。

刑事案件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对抗性强、可变因素多。刑事案件从立案开始就形成了严重的对立,公安、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某种犯罪,对其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而犯罪嫌疑人则可能拒不承认犯罪或者逃避法律追究,推卸法律责任,律师介入其中势必加剧了这种对立。如果说在庭审前这种对立还不是集中的、面对面的,那么到了庭审活动中,这种对立就表现为公开的、集中的、面对面的对抗。这种气氛只要进入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行政法庭旁听案件审理就可以强烈地感受到。

不仅如此,这种对抗始终伴随着诸多可变因素。例如控方突然在法庭上出示了庭前没有向法院移送、因而辩护律师根本没有看到的对被告人极为不利的证据;又如被告人可能在法庭上突然改变庭前与辩护律师商订好的辩护方案,从原来供认有罪变为在法庭上翻供拒不认罪;还有主审法官在法庭上突然打断、制止辩护律师的发言,如此等等。如何应对这些突发场面,对辩护律师的应变能力是严峻的考验。

此外,在刑事诉讼中,需要辩护律师面对并应当妥善处理好的人际关系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多得多,难得多:他们要面对和处理与公安人员的关系、与检察人员的关系、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关系、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属的关系、与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关系、与证人的关系、与鉴定人的关系、与法官的关系、与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亲属的关系、与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的关系,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的关系,等等。不同的对象,都有不同的诉讼地位和诉讼利益、诉讼立场,要处理、协调好与各个方面的关系,需要辩护律师拥有高超的智慧和能力。

以上从比较的角度,分析、阐述了律师办理刑事案件面临的诸多挑战。如何面对和迎接这些挑战,这是任何一个想要进入律师行业大门或者已经走进这座大门,准备和已经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的新老律师都应当深入思考的问题,也是应当不断学习、不断锻炼、不断提高的课题。为了帮助大家充分认识上述挑战,更为了帮助大家 in 办案中勇于面对和敢于迎接这些挑战,作为一名从事了 10 余年刑法、刑事诉讼法教学、研究的学者和几乎专职从事了 10 年刑事辩护业务的执业律师,笔者欣然答应了本书的写作邀请,希望通过写作出版本书,与大家一起分享做好刑事辩护的经验,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和失误,探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分析、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对策。

为了实现上述写作意图,本书将按照以下思路展开写作:

1. “以点带面”。本书将以笔者自己办理的一起刑事案件为线索展开。

此案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一审程序、二审终结,历时近三年半之久,笔者参与了此案诉讼的全过程。就这一具体的个案而言,一方面从各个角度看都是有典型性的;另一方面,相对于每年我国公安、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数十万、上百万的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来说,它又是非典型性的。因此,本书将以举一反三的手法,一方面把办理本案的全过程尽可能客观、全面地介绍给大家;另一方面,则力求跳出本案,把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中可能遇到、应该遇到的相关问题借题发挥地一并展现给大家,使大家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律师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任务。

2. “以实带虚”。本书名为“办案全程实录”,故此,笔者将尽可能把自己如何办理书中所涉案件的真实过程客观、全面地展现给读者。不仅如此,还将把办理该案中所作所为背后的所思所想也呈现给读者,这不仅是为了帮助大家了解我在办案中为什么要这样做,也是为了引导年轻的律师们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养成先思后行、理性办案的好习惯。

3. 把“做什么”、“怎么做”与“为什么做”有机地结合起来。作为一本名为“办案全程实录”的书,当然应该告诉读者自己在办案中“做了什么”,“怎样做的”。但仅此是不够的,还应当告诉读者“为什么这样做”。从一定意义上讲,“为什么这样做”比起“做了什么”和“怎么做的”,更为重要。因为,这对于培养律师的职业思维和专业技能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笔者一直认为,一个好律师在办案中不仅要知道应当“做什么”和“怎样做”,更要清楚地知道“为什么这样做”。只有这样,他才能在办案中把“做什么”和“怎样做”做对、做好,做出成效。因此,把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将是本书的重要写作思路。

/// 二、本书所涉案例简介

前已述及,本书将以笔者自己办理的一起刑事辩护案例为线索展开。该案基本情况和特点如下:

1. 该案被告人陆××是另一起故意杀人案的被害人。另一起故意杀

人案的被告人陈×明在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诉讼中为了获得“立功”表现减轻自己的罪责而“揭发检举”陆××与他人共同贪污国家财产。该“揭发检举”材料经最高人民检察院过问从而引发了本案。^①2000年7月,广东省××市检察院对该案立案侦查。被告人陆××及陈××、何××分别被拘捕,案件进入侦查程序。

2. 该案被告人陆××涉嫌三项罪名,包括贪污罪、行贿罪、非法持有弹药罪。其诉讼进程从2000年7月立案侦查到2003年12月作出终审裁判,历时三年又五个月,其中,侦查阶段一年又三个月;审查起诉六个月;一审程序一年;二审程序近八个月。每一诉讼阶段都超过了法定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在长达一年又三个月的侦查阶段,笔者作为犯罪嫌疑人陆××依法聘请的律师只会见了她一次。除此之外,无论如何依法要求、反映,办理该案的检察机关再也不准许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3. 该案被告人陆××虽被检察机关指控三项罪名:贪污罪、行贿罪、非法持有弹药罪,但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否定了贪污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的指控,以行贿罪判处被告人陆××有期徒刑三年。此时,被告人在看守所羁押已达二年九个月,距刑期届满还有三个月。一审检察机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抗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3年12月维持一审判决定罪,改判有期徒刑四年。至此,该案历经三年又五个月终于审结。

为什么该案历时三年又五个月?为什么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的三项罪名被法院只判了一项?为什么检察机关对一审判决的定罪抗诉不被二审法院采纳?律师在此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为什么要这样做,成效怎样?本书将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论述。同时,还力求跳出本案,从普遍性上就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① 参见《佛山日报》2002年8月18日综合新闻版。